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德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唐鴻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溫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可兌

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該授權之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本公司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進行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處理相關修訂、通知、備案及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4年4月22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